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啟偉

選任辯護人 蔡順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466號、110年度偵字第16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 實

一、丙○○明知含有硝西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與甲○○（因心神喪失停止審判中）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方式、交易金額、數量，販賣含有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予如附表所示之黃○嘉、廖○哲（姓名年籍均詳卷）共3次。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丙○○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1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調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外在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以下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而取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復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再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取得或作成時之一切情況及條件，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是該等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購毒者黃○嘉、廖○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及員警職務報告4份（偵一卷第155至156、205至206頁，他卷第5至10、89至90頁）、被告與甲○○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偵一卷第31至3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一卷第115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偵一卷第117頁）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二)按販賣毒品行為之處罰基礎，主要在於行為人將持有之毒品讓與他人使之擴散，並取得對價，所著重者厥為讓與與對價之意涵上；倘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即係出於營利之意思，並已著手實行，其以高於購入原價出售者，固為販賣行為，設若因故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亦屬販賣行為；必也始終無營利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始得以轉讓罪論處。又所謂營利之意圖，即犯罪之目的，原則上不以發生特定結果為必要，是不以實際從中得利為必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3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

01 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院
02 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被告上開販賣毒品犯行，均為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交
04 易型態之有償行為，客觀上已該當於毒品販賣之實行，佐以
05 販賣毒品係屬重罪，衡情販毒者取得毒品之成本與售出之價
06 格應存在相當之價差，是被告自甘承受重典進行前開交易，
07 其主觀上有藉此交易從中取利之意圖，要無疑義。

08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09 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販賣第
12 四級毒品罪。被告上開犯行，與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上開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分論併罰。

15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犯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6 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罪嫌，惟被告經警通知
17 到案後，於109年8月4日晚上7時19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
18 確認檢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泮代謝物7-胺基硝西泮成
19 分，並未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代謝物7-胺基硝甲西泮成
20 分之事實，有前引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委託鑑驗
21 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22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查。衡以被告於偵查中供
23 稱：本件賣給黃○嘉、廖○哲之毒品咖啡包，與其該次所施
24 用之毒品成分相同等語（偵卷第121頁），可見被告各次販
25 售之毒品咖啡包，實係含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而無含第
26 三級毒品硝甲西泮成分。又觀諸卷內資料，並無其他證據可
27 資補強被告所販賣者，確係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尚難對其
28 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名，
29 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由重罪變更
30 為輕罪，被告復已就上開販毒犯行坦承不諱，自無礙其防禦
31 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如附

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屬接續犯而應論以一罪，然查被告上開第2次犯行，係於第1次交易完成後數小時，購毒者黃○嘉再與被告聯繫，雙方始於不同時間在不同地點再次交易，被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之，難認該2次犯行為接續之一行為，自應分別論處，併此敘明。

(三)又被告各次販賣第四級毒品前，因無證據顯示其所持有之第四級毒品數量已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其各該持有行為並不構成犯罪，自無以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吸收關係存在，附此敘明。

(四)刑之加重、減輕：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而其中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1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本院函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是否有因被告供出其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乙事，固據該署函復：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有該署111年2月25日中檢謀善110偵16205字第1119020453號函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27頁）。惟被告於購毒者黃○嘉、廖○哲到案前之109年8月5日經警通知到案時，已供稱本案之毒品來源及共犯係甲○○，嗣經檢警循線蒐證並傳喚黃○嘉、廖○哲到案偵辦結果，認甲○○販賣毒品予被告，並與被告共犯本件犯行嫌疑重大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查報告及所附之被告109年8月5日警詢筆

錄等附件在卷為憑（他卷第5至90頁）。又甲○○業經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足見確已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本件毒品來源及共犯甲○○之犯行，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復，認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應屬誤會。從而，應依前揭規定，就被告本件3次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均減輕其刑。

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使刑事案件儘速確定，鼓勵被告認罪，並節省司法資源，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謂偵查階段之自白，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及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之自白在內。查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均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均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 辯護人雖以被告行為時未滿19歲，年輕識淺，自幼父母離異，由父親單獨監護，家庭教育功能不彰，致誤陷法網等語，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本件所犯販賣第四級毒品罪，綜觀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又被告販賣之毒品數量雖不多，販賣所得亦非鉅，然該等第四級毒品於國內流通泛濫，對社會危害既深且廣，此乃一般普遍大眾皆所週知，若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毒害

之刑事政策。本院認就被告本件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核無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均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獲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毒品予他人，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且販賣毒品為世界各國戮力查緝之萬國公罪，其所販賣之含有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足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所為殊值非難。惟本案各次所查獲販賣之毒品數量均非多，所獲之不法利益亦均非大，實與一般大盤、中盤之毒梟所為之販賣情節有間。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為中低收入戶（本院卷第153頁中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無業、父母已離婚、與父親及哥哥同住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43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復衡以被告本件3次販毒犯行，罪質類同，且均於109年7月間為之，犯罪時間集中，並自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就其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然本院考量現今社會毒品氾濫，施用毒品者一旦沾染，極難戒除，被告販賣毒品犯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且對施用毒品者身心均造成巨大之傷害，亦會嚴重破壞施用毒品者之家庭生活，實有藉由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以矯正其不法行為之必要，是本院認本件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三、沒收：

(一)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供犯罪所用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02 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供被告
03 聯絡販毒事宜之行動電話1支（iPhone6，含0000000000門號
04 SIM卡1枚），為被告本件3次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所用之
05 物，且現在放在被告家裡，尚未滅失，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06 中供述明確（本院卷第145頁），爰依前揭規定，於被告所
07 犯各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2 定有明文。又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
13 得部分，各別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金額，均由同案被
15 告甲○○取得，被告僅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後，接
16 受甲○○請吃價值約100元之宵夜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
17 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偵一卷第121頁，本院卷第145頁）。
18 本院因此認定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
19 100元，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
20 其得，爰依前揭規定，平均計算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
21 示犯行項下各宣告沒收50元，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第1項，
25 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靖珣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

30 法官 彭國能

31 法官 鄭永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奕珍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卷別對照表：

13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466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205號卷
他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738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28號卷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金額（新臺幣）、數量	交易方式	證據出處
1	黃○嘉	109年7月7日凌晨2、3時許，在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小附近。 3,000元、毒品咖啡包6包。	黃○嘉於109年7月7日凌晨1、2時許，以臉書Messenger與丙○○聯繫後，由甲○○騎乘車號000-0000號藍色MANY機車搭載丙○○，於左列時間一同前往左列地點，與黃○嘉完成交易。	①黃○嘉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卷第15至20頁、第21至24頁、第123至125頁）。 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他卷第25至27頁）。

2		109年7月7日上午7、8時許，在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三段與大明街、大雅路口之路旁。	黃○嘉於109年7月7日上午7、8時許，以臉書Messenger與丙○○聯繫後，由甲○○騎乘上開機車搭載丙○○，於左列時間一同前往左列地點，與黃○嘉完成交易。	③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他卷第28至29頁）。 ④交易路線圖（他卷第31頁）。
		3,000元、毒品咖啡包6包。		
3	廖○哲	109年7月31日晚上11時許，在臺中市梧棲區八德東路之頂魚寮公園。	廖○哲於109年7月31日晚上11時許前某時，以臉書Messenger與甲○○、丙○○聯繫後，由甲○○騎乘上開機車搭載丙○○，於左列時間一同前往左列地點，與廖○哲完成交易。	①廖○哲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卷第33至37頁、第117至119頁）。 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他卷第39至44頁）。 ③交易地點蒐證照片1張（偵一卷第37頁） ④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他卷第46至48頁）。 ⑤交易路線圖（偵一卷第43頁）。
		500元、毒品咖啡包1包。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丙○○共同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iPhone6，

		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壹枚)、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丙○○共同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iPhone6，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壹枚）、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丙○○共同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iPhone6，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壹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